

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

志愿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基金会指定的平台正式注册的志愿者。

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，应当遵循合法、自愿、无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。

第二章 志愿者及其权利、义务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在基金会指定的平台登记注册，自愿贡献个人时间、技能、知识等资源，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士。

第五条 志愿者需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心公益慈善，具有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认同基金会的理念、宗旨、价值观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；

（三）年满十八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志愿者，需经过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，且参与的志愿服务应当与其年龄、智力、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；不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作为志愿者；

（四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时间、能力和身体素质。

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：

（一）以志愿者的身份参加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二）获得进行志愿服务所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；

（三）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；

（四）获得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
（五）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；

（六）获得基金会出具的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；

(七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：

(一) 向基金会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个人信息；

(二)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条件；

(三) 严格遵守基金会的制度及纪律，服从基金会的管理和安排，履行约定的义务，完成志愿服务工作；

(四) 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，尊重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索取报酬；

(五) 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、秘密和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；

(六)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的注册与退出

第八条 志愿者根据基金会发布的招募信息，在基金会指定平台上注册报名，由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录用。

第九条 志愿者如需终止在本基金会的志愿服务，需提前书面通知并经基金会确认后，可退出本基金会的志愿者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

第十条 基金会依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在志愿者招募、服务、评价、退出等方面，对志愿者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设专人负责志愿者招募录用、统筹管理、培训指导等工作，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在工作中表现出色、服务良好的志愿者，可以给予鼓励和表彰。

第十三条 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会有权立即终止志愿者身份：

(一) 志愿者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(二) 志愿者违反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, 给基金会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;

(三) 志愿者违反协议约定, 不履行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基金会评估时, 未能达标的;

(四)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志愿者义务, 长期不参与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活动的;

(五) 向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;

(六) 基金会认为有必要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因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基金会或第三方损害的, 基金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; 同时向社会公示、向有关部门通报, 涉及违法犯罪的, 移交公安部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本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;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实施的原办法自即日起废止。本办法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基金会秘书处。